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務宿舍歸還點交紀錄表**

宿舍編號: 借用人單位: 借用人姓名：

遷出日期: 年 月 日 點交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點交事項 | 借用人確認(由借用人勾選) | 資產組確認(由點交人勾選) |
| 一 | 私人物品是否已全部搬除(包含廢棄物、垃圾) | □是，已全部搬除。□否，仍有遺留。 | □是□否 |
| 二 | 冷氣機設備是否已拆除，且裝設窗口是否已封閉完整 | □是，已拆除並封閉窗口。□否。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□是□否，校方代為處置，借用人負擔全額費用。 |
| 三 | 宿舍之設備及家具是否有短缺或毀損情形(冷氣IC卡機、電子式電錶、櫥櫃、床) | □是，有短缺或毀損情形，借用人同意負賠償責任。□否，無短缺或毀損情形。 | □是，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□否 |
| 四 | 其他合法申請自行修繕、增建(設)部分是否有維持現狀 (如自行增設隔間等) | □無自行修繕，增建(設)部分。□是，有維持現狀。□否，已拆除回復原狀。 | □無□是□否 |
| 五 | 宿舍鑰匙(包含自行加鎖)是否已歸還 | □是，已全部歸還。□否，未全部歸還。將另於 年 月 日繳回。 | □是□否 |
| 六 | 相關費用已結清(水電、管理費等)  | □是，已結清至遷出日。□否，\_\_\_\_\_\_\_\_\_尚未結清，擬於 年 月 日結清。 | □是□否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退宿之師長請於預定退宿之半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2. 本表依本校公有宿舍管理要點第11、18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自即日起該房舍由借用人自動搬離，騰空繳回本校，並拍照留存資產組以為證明。
4. 點交屋況以總務處資產組確認結果為準，屋內遺留任何私人物品，均由本校以廢棄物處理，並由借用人負擔處理費用，絕無異議。
5. 本點交(搬遷)日前原借用人應完成繳清所有費用，如有應繳之水費、電費、管理費等其他未依規定繳費致所衍生之費用，概由原借用人負責繳納。

借用人： 點交人： 資產組： 總務處：